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cji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01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釋(107000175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師資生持有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」參加代課、代理教師甄選資格說明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521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C:\人事\107\01\11 19:2



1070000252

有附件